

8.3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)的(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)，属于(服务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函弘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6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)，属于(服务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函弘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6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函弘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